**瑞金市气象局业务办事指南**

**一、服务内容：**新建、扩建、改建建设工程避免危害气象台站探测环境审批

**二、办理流程:**

申请人提出申请→接受申请、审查条件→申请材料齐全，符合法定形式，或者申请人按照本气象主管机构的要求提交全补正申请材料的→出具《受理通知书》→申请材料齐全，符合法定形式，气象主管机构能够当场作出决定的，应当当场作出书面的行政许可决定→依法在受理后1个工作日内作出许可的决定。

**三、申报材料:**

1.新建、扩建、改建建设工程避免危害气象探测环境行政许可申请表；2.事业单位法人证书、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正、副本（或机关组织机构代码证）；3.新建、改建、扩建建设工程概况和规划总平面图；4.新建、扩建、改建建设工程与气象探测设施或观测场的相对位置示意图；5.委托代理的，应出具委托协议。**注：**（**所有复印件须标明“此件与原件一致”，并加盖公章、签字、日期，并提供原件核查）**

**四、办理期限**

法定期限：15个工作日

承诺时限：5个工作日

**五、服务窗口**

名称：瑞金市政务服务中心一站式集成审批气象局窗口

地址：江西省瑞金市经开区长征大道行政审批局1号楼2楼

**六、办理时间：**

**星期一至星期五 上午9：00-12：00；下午13:30-17：00（法定节假日除外）**

联系电话：0797－ 2519192（瑞金市政务服务中心气象局窗口）